

##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实际业务的处理过程是怎样的？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实际业务的处理过程是：首先保险人确定保险财产的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然后保险人按照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和年折旧率计算赔偿(如房屋年折旧率为2%，其他财产为5%)，以保险金额为最高限;或按照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的实际价值(即当天该地市场国家规定的商品牌价)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为最高限。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可以作价折旧给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 为什么对于足额保险和超额保险合同无论采取比例赔偿还是第一危险赔偿？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是财产保险在处理赔款中的基本方式之一。是把保险财产的价值分为实际上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价值和保险金额相等，可以算作十足投保；超过保险金额的第二部分价值，则认为完全没有投保。凡首先遭受保险事故的，在保险金额限度以内的任何一部分财产，保险人都认为是十足投保的，因而这种赔偿方式的特点，就是赔偿金额和损失金额相等，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予赔偿。保险人只对第一危险责任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多少，赔偿多少。但要按分项投保、分项赔偿的原则，超过保险金额部分